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85.53%股权、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42.27%股份及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信源”）79.9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原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截至目前相关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组织相关审计机构进行了补充审计，就北京豪威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612 号《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就思比科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981 号《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就视信源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

第 ZA10982 号《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就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991 号《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同意批准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补充审计情况更新后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